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

113年4月12日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並獲得CEFR B2(含)以上之等級認證，增進本地學生英語能力，促進學生國際交流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

- 一、本院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參加英文檢定(限 TOEIC、IELTS、TOEFL IBT) 達標準且測驗日期為 2 年有效內者。113 年度檢定成績有效期為 113 年 3 月 25 日之後考試的成績(限有效成績單且必須附有姓名)。
- 四、同一英文檢定之成績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本院公告期限內至本院網站下載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」並檢附成績證明親送至本院辦公室，辦理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(單)。

第四條 獎勵原則

- 一、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。
- 二、英文檢定標準：
 - 中級標準：TOEIC 785-859 分、IELTS 5.5-6.0 級、TOEFL IBT 72-91 分，獎勵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中高級標準：TOEIC 860-944 分、IELTS 6.5 級、TOEFL IBT 92-94 分，獎勵新台幣 6,000 元。
 - 高級標準：TOEIC 945 分(含)以上、IELTS 7.0-8.0 級、TOEFL IBT 95 分(含)以上，獎勵新台幣 8,000 元。

第五條 本獎勵辦法至補助金耗竭為止。當補助金用竭，本院將無法提供任何相關獎勵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